

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
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初步设计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方: 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甲方)

服 务 方: 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统称为甲方）：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服务方（以下统称为乙方）：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初步设计编制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智慧城管”城市运管服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初步设计编制

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 项目地点：延安市

4. 设计范围：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系统软件采购、商品化软件采购、定制化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采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网络租赁。设计内容

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详细设计等所有相关设计服务。主要包含：应用系统设计方案、应用支撑系统设计方案、应用系统部署方案、信息资源规划方案、数据库建设方案、网络系统建设方案、终端设备系统建设方案、系统对接方案、运维系统建设方案、安全系统建设方案、密码应用方案及投资概算等内容，指导延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海绵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助延安市智慧城市建设。

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6. 乙方服务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刘军；其它服务人员满足甲方需求。

第二条 时间和份数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乙方要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编制工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报政府相关部门评审，乙方应在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按甲方实际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份数的正式成果文件和电子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65800元（最终价款以决算审计为准），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6%，其中不含税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099811.32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同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付预付款，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466320.00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并经评审通过后，同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34974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34974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

4.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价款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支付。

5.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合法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项目需求进行设计，但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修改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及新增设计内容

的服务费用。

5. 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具体数额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出现此情况时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6.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泄露资料、设计成果信息的信息，并获取相应的赔偿。

7. 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8. 甲方应保证项目建设所用的软件、硬件、基础平台等跟项目相关的物品及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9. 乙方所完成的设计文件等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进行项目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等负责。

2. 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对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3. 乙方在成果文件中选用的软件、硬件设施和设备，应当标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 项目设计文件中所用的软件、硬件设施等，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软件和设备。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服务费用等做出规定。

6.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等技术服务。

7. 非甲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需乙方延长服务工作日的，因延长服务导致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 乙方保证提交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造成他人权益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应积极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

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 年。

第七条 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

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年内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未支付设计费，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及时付款，从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 15 日后开始计算，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补偿。

2.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时交付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甲方减少支付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减少支付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一方违约的，需赔偿另一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也可由项目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调节，调解或协商无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立场，本着公平、公开、合理、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受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方的驱使而有失服务的中立性、客观性。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设计文件，且甲方按合同文件规定付清乙方全部费用后，合同关系终止。合同另有条款规定的除外。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延安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延安市东滨路城管大厦5楼

开户银行：工行延安东方红大道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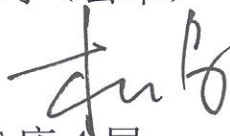
账号：26090803092600002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00648063298

电话：0911-2129421

2025年3月17日

乙方：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8号C座4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帐号：1100107910005602005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988695J

电话：

2025年3月17日